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

电话TEL: (8621) 68816261
传真FAX: (8621) 68816005

Suites 1701 - 1703,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 Shanghai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俭、收购人	指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统股份向上海华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20.00 万股（含）A 股股票
本次认购	指	上海华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20.00 万股（含）A 股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华统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三）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条件事宜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华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华俭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镇东路 18 号 2 号楼 4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B5JR51F
法定代表人	朱凯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9-01 至 2041-08-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俭的股东为华统集团，华统集团持有上海华俭 100%的股权。

（二）华统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58056104G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注册资本	50097.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

	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3-11-21 至 2053-11-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俭勇	30,058.5	60
2	朱俭军	11,271.9	22.5
3	朱凯	8,767.1	17.5
合计		50097.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俭及华统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上海华俭及华统集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二）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海华俭股东华统集团决定参与华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 号），核准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20.00 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现阶段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所需的授权与审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认购履行了所需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统股份总股本为 606,097,084 股，其中，华统集团合计持有华统股份 187,046,405 股股份，占华统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86%，为华统股份之控股股东，上海华俭为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系华统集团一致行动人。

2、根据华统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上海华俭出具的承诺，上海华俭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华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锁定期为 36 个月。

3、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华统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文平（签名） 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 陈毛过（签名） _____

2022 年 7 月 25 日